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瑶，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教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现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长聘）、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本人任职期间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独立自主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审议的各项非关联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1、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内审工作、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监督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合规事项，如违规担保风险、关联交易的合法程序等。与年审会计师就重大交易保持沟通，协助召集人把控审计质量，确保审计结果在法律框架内客观、公正。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常态化沟通，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5 年末的期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履职需要，累计现场工作 4 天，符合相关监管规范要求。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治理实践动态，对公司合规经营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 7 月—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公司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按时编制及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慎判断，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经审查，本人认为：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成员，审议了《关于 2025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陆瑶

2026 年 4 月 28 日